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952號

原　　告　游佩儒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被　　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
訴訟代理人　王怡勳
　　許時逢
　　陳勇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5年8月11日向被告購買之吹風機（下稱系爭吹風機）有瑕疵，於購入後即發現電源線有捲曲情形且日益嚴重，先位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4,600元及懲罰性賠償金43,800元、備位依民法第227條、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1萬4,6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系爭吹風機無瑕疵，原告於使用系爭吹風機3年後，才反應有電源線捲曲情形，應為原告使用電源線收納不當所致等語。是以，本件爭點在於：系爭吹風機電源線是否有瑕疵？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請求之賠償範圍為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的損害。是商品本身之瑕疵損害，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最高法院106年

度台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商品本身瑕疵之損害，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保護之範圍，亦無同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適用。查，原告並未證明有何損害之發生，其請求係系爭吹風機本身之瑕疵損害，依上開說明，並非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保護之範圍。

（二）原告雖主張其於105年8月11日購入系爭吹風機後電源線即有捲曲之情事，然原告僅提出於108年12月間請求被告修繕時之電源線捲曲照片（本院卷第17頁），並未就購入後電源線旋即發生異常捲曲之事實提出證明，無從認定系爭吹風機電源線於購入後即發生捲曲之情形。況且，如系爭吹風機電源線於購入後即發生捲曲之情形，原告當能於2年保固期間內向被告請求更換或修繕電源線，惟原告均未為之，反於使用3年多後，方主張系爭吹風機電源線有瑕疵，與常情有違。又系爭吹風機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規定，且系爭吹風機出售時，係以同心圓之方式纏繞、固定電源線，有商品驗證登錄電子證書及與系爭吹風機相同款式之吹風機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07至113、117頁），堪信系爭吹風機於出售前，已由被告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我國安全規範，並將系爭吹風機之電源線適當纏繞後出售予原告。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於交付系爭吹風機時即有瑕疵，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云云，亦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給付1萬4,600元及懲罰性賠償金43,800元，備位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27條、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並給付1萬4,6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盈淳